

博雅學部教師參與專業講習預警機制實施要點

101年9月25日部務會議通過

104年10月22日部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為提升博雅學部(以下簡稱本學部)教師參與專業講習成效，提醒未參與專業講習的教師，及早規劃與安排參加專業講習活動，特訂定「博雅學部教師參與專業講習預警機制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第二條 本學部所屬教師每學年應參與校內或校外專業講習至少1場。
- 第三條 本學部應於每學年上學期11月第一週的星期一，或下學期4月第一週的星期一，調查所屬教師參與專業講習的次數，並對該學年仍未參與任何專業講習的教師，寄發提醒電子郵件。
- 第四條 本學部應通知「未參與任何專業講習教師」所屬組別的召集人。
- 第五條 本學部人文一、二組召集人，社會一、二組召集人，自然一、二組召集人，外語一、二組召集人，應協助該組「未參與任何專業講習」之教師，選擇與規劃適當的專業講習活動，並請「未參與任何專業講習教師」參加適當的專業講習活動。
- 第六條 連續兩學期未參與任何專業講習的教師，則由學部主任或副學部主任個別輔導之。
- 第七條 本要點經部務會議通過後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